

山西工商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76号)

序 言

山西工商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始建于1986年，由牛三平创办。2011年4月7日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普通民办本科高等学校。学校创立之初，即植根于晋商文化的沃土，以“兴学育人，为国分忧”为己任，把“让学生成才，让家长放心，让社会满意”作为办学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为区域经济发展培养适应生产、建设、管理和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应用型人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长远发展，为国家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同时为明确学校的法律地位，保障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校依法办学，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的根本制度，是学校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性依据。

第三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山西工商学院；英文名称为

Shanxi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College; 学校门户网站网址为: <http://www.sxtbu.edu.cn>。

第四条 学校法定住所地为: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 99 号, 邮编 030006。

第五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民办高校, 具有法人资格, 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学校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 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登记管理机关是山西省民政厅, 业务主管单位是山西省教育厅。学校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第六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为人民服务, 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 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 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坚持教育公益性, 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坚持依法治校, 以师生为本, 尊重学术自由, 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 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 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开展党的活动, 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

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九条 学校坚持质量、规模、结构协调发展的原则，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

第十条 办学类型定位：地方性、应用型民办本科高校。

第十一条 办学层次定位：以本科教育为主，开展继续教育和专科教育，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和留学生教育。

第十二条 学科专业定位：坚持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管理学为主，多学科交叉融合、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工商管理优势特色学科引领作用，加强教育学、设计学、会计学等重点学科建设。聚焦现代服务业发展，构建商务服务、文旅服务、健康服务三大专业群，推动学科专业建设整体上水平。

第十三条 人才培养定位：立足“思政引领、德育为先、突破平凡、超越自己”的育人理念，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实施“大商科”和“通才教育”特色人才培养模式，培养具有健全人格与健康体魄、人文底蕴与科学精神、家国情怀与全球视野，具备较强学习力、执行力和创新力，富有社会责任感，“懂专业、会管理”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使学校成为培养“新晋商”的摇篮。

第十四条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山西，辐射全国，面向基层，融入现代服务业，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十五条 发展目标定位：以建设“高质量、有特色、现代化的民办高水平应用型高校”为牵引，坚持“开放融合”的发展理念，强化内涵、凝练特色，力争成为省内领先的应用型本科高

校，学校核心竞争力凸显，综合实力进入全国民办高校前列。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六条 学校开办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注册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出资者：由原举办者牛三平出资，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现举办者为山西通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第十七条 举办者的权利与义务：

（一）举办者的权利

- 1.推选学校首届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组成人员；
- 2.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学校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并依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 3.对学校的重大事项、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享有知情权；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举办者的义务

- 1.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 2.保障学校依法独立开展办学活动，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
- 3.维护学校合法权益，负责提供学校办学所需的各项条件和设施，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 4.办学经费结余遵循国家关于民办普通高等学校的规定；
-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社会需求、学校发展规划和办学条件，依据山西省教育厅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自主制定招生方案，调节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二）自主调整学科、专业，按照国家学位制度授予学士学位；

（三）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自主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自主确定学生考试考核评判标准；

（四）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联合办学、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五）本着精简、效能原则，依法确定学校教工数量、校内学术组织及行政和党群组织机构编制和人员配备、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六）对国家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接受山西省教育厅的业务指导，接受董事会领导，接受社会监督和评议；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 (四) 执行国家民办教育收费规定，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 (五) 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基本职能；
- (六) 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二十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上级党委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山西工商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山西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的委员会设委员11名，书记1名、副书记1名，学校党委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产生。学校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同时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的督导专员，按照有关要求履行好政府督导专员职责。党委书记实行任期制，执行述职述廉、民主评议、工作报告等制度，实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接受上级部门的培训和管理。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5年。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

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四条 各院（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二十五条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党政职能部门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院（部）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管理、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部门联合成立党支部。

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管理、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委员要根据集体决定和分工，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在学校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其职责如下：

（一）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凝聚师生员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关心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统一思想、凝聚人心、化解矛盾、增进感情，激发教职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热情；

（三）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章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参与健全学校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促进

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四)引领校园文化。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五)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参与学校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的工作，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主动联系、关心关爱，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加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务干部管理，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严格组织生活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党委会议议事范围：

(一)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上级党委和行政部门的重要指示、决定作出贯彻执行的安排部署；

(二)研究决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划和重大举措以及统战工作、教代会工作、工会工作、共青团工作和学生会工作等问题；

(三)研究决定纪律检查工作方面的重要问题；

(四)研究讨论学校办学方针、指导思想和总体规划等具

有全局性和方向性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五）研究讨论董事会（长）、校长提议的教学、科研、行政和后勤管理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六）研究决定学校及省级以上党组织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选拔推荐及党内奖惩和政审方面的重要问题；

（七）研究决定学校党建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废止；

（八）需要讨论研究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三十条 党委会议议事规则：

（一）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委员参加；书记如不能出席，由书记委托副书记主持；党委书记可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召开临时会议和党委扩大会议，列席人员由书记（或副书记）确定；

（二）党委会议的议题，由党委班子成员提出，党委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党委书记审定；

（三）党委会议的出席人数必须超过应出席人数的二分之一，会议方可举行；如遇重大议题，出席人数需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方可举行；

（四）党委会议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党委会议议决事项，必须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三十一条 党委书记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保证政治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引导学

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

（二）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办学，帮助学校健全章程和各类管理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三）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完善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面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

（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领导学校宣传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校园文化，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五）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校工作各方面，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加强思政工作者队伍建设，狠抓师德师风建设；强化思政课建设，保证授课质量和时间，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落实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有关要求，每学期至少讲授一次思政课，带头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

教育。

（六）领导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工作。

（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八）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报告工作。

（九）完成上级党组织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各二级学院、党政职能部门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十三条 党总支部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教学科研、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党支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支持本单位（部门）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四）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三十五条 学生党支部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主要

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二）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维护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

（四）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

（五）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立中共山西工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检查学校各级党组织、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协助学校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纪委书记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纪委后，召开第一次纪委会选举产生并报山西省委教育工委批准备案。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积极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不断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

第三十八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第三十九条 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积极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师生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第四十条 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四十一条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

第四十二条 学校党委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

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党政群团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四十三条 坚持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四十四条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积极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第四十五条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四十六条 学校党委要把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摆在突出位置，纳入整体部署，坚持管班子管业务与管党建管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纪检、组织、宣传、统战等部门密切协作、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第四十七条 学校党委结合民办学校实际，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部门等机构，具体承担学校党建工作职能，配齐配强工作人员。

第四十八条 坚持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党员干部选配到学校党的领导岗位。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要求，进入党委班子。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一般由党委委员担任。

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配备，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 1%，二级学院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

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落实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第四章 治理机构

第四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学校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若干名。董事长为学校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每届董事会成员 5 人，可根据需要决定增减，但必须保持单数。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学校党委书记、学校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须具有 5 年以上的高等教育教学或管理经验。

第五十条 董事会董事每届任期 5 年，可连选连任。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董事议事通过董事会会议形式进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该项职责时，可书面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临时会议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召开；董事长可决定提前、推迟或临时召开董事会议；

（二）董事会议的召集，应在会议举行 5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并载明召集事由和开会时间、地点、内容；如遇紧急情况时，可随时召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若届时未出席也未委托代理人出席，

则视作弃权；

（三）董事会在研究重大问题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情况通报各位董事；

（四）出席董事会议的人数为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举行；

（五）董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六）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对所议事项实行记名式表决；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另有要求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各位董事享有同等的表决权，并对自己的表决独立承担责任，缺席且未委托代理人者视为弃权所议事项；

（七）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应形成会议决议或纪要，经与会董事签名后生效；董事和列席董事会人员的发言应由董事会秘书记录，经各位董事、列席人员签名后存档。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二）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修改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四条 董事长的职权：

（一）全面主持董事会工作，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二)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三) 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校长；
- (四) 提请董事会审核重大教学改革项目、重大科技开发项目、重大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和重大内部管理体制改革项目；
- (五) 可推荐下一届董事长人选；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权。

第五十五条 董事长卸任后，不再履行本学校相关全部职权，但应依法配合学校办理法人变更登记。不能办理或拒不办理的，学校可根据董事会作出的“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决议”，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学校办学活动的监督机构。

第五十七条 学校监事会由 5 名以上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领导监事会工作。监事会成员应当有学校党的基层组织代表、教职工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五十八条 学校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届任期 5 年，可连选连任。

第六十条 学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监督学校董事会是否正确执行学校章程、办学宗旨；
- (二) 建立健全监事会各类检查、监督和考核的体系以及相关制度；

(三) 监督学校领导所作的行政决定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政策和有关规定，是否正确执行董事会决议；

(四) 就学校办学活动中的事项向校长、副校长提出质询和建议，校长、副校长应答复监事会的质询，并对是否接受监事会的建议做出说明；

(五) 委派其成员参加各类会议，获得会议资料，并对学校重大事项的决定和处理有建议权；

(六) 监督学校财务工作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有关政策、财务制度以及职业规范；

(七) 监督校内各机构及其负责人、教职工的工作；

(八) 监事会不干涉校长、学术委员会和基层学术单位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九) 监督学校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召开会议不少于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讨论和决定职责范围内各项事宜。

第六十二条 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校长对董事会负责。在学校董事会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设常务副校长一人、副校长、校长助理若干人，协助校长分管部分工作。

第六十三条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战略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三）组织拟定和实施校内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四）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注重办学特色；

（五）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六）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就业工作，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合作，受法定代表人委托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八）执行董事会的决定；向董事会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对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九）自主确定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等领导职务及职数；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四条 校务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校务会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由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组成，校党委书记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根据会议议事工作需要，经校长同意，可邀请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校务会议事范围：

（一）研究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

（二）根据学校董事会、党委的有关决定，研究制定落实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方案；

（三）研究学校的教学建设与改革、科研规划及重大项目实施计划、学生教育以及学籍管理工作；

（四）审定学校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

（五）研究学校队伍建设、人事管理工作的规划及实施方案；

（六）研究教职工及学生的表彰奖励及处罚事宜；

（七）研究审查学校财务预决算方案等；

（八）其他需要讨论的重大事项。

第六十六条 校务会议事规则：

（一）校务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不能主持时，由校长委托副校长主持；

（二）校务会原则上定期召开，特殊情况，由校长或校长委托的副校长决定临时召开；

（三）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

（四）校务会讨论的问题一般要有最后的结论，由校长在汇总大家意见的基础上当场明确作出决定。

第六十七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对学校重大学术事务统筹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六十八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学术委员会依据其章程行使评定、咨询等其他职权。

第六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委员 25 人，由推选主任委员、委员、当然委员组成。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二至三人，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由校长从学术委员会委员中提名，经学术委员会选举产生。

推选委员由院级学术分委员会推选产生；分管学术工作的副校长是学术委员会当然委员；主任委员根据学术工作需要可从国内外知名学者中提名特邀委员参与专门事项的投票表决。

学术委员会中，四十岁以下青年教师委员不少于两名；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和院所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所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连任委员不超过上届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七十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决定召开，或应校长要求召开，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的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名提议召开；

（二）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或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

（三）学术委员会会议表决原则上采用实名投票方式，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七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根据需要，在院（部）设置或者

按照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和较高学术水平、熟悉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关心学校教育事业、能积极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高级职称教师组成。教学指导委员会由 15-19 人组成，其中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4 年，可以连任。

第七十三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对学校教学工作的方向性决策负有重要咨询职责，负有积极向校长及校务会就学校教学工作提出各种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职责；

（二）审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总体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审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重大教学改革方案和教学管理制度，指导院部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三）指导学校建立和完善教学质量标准及质量监控体系，对本科教学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

（四）指导专业建设，审议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就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等工作给予指导和建议；

（五）审议各类教学奖项评定标准和办法，参加各级各类教学建设改革项目的推荐、推优、评奖及教学成果鉴定等工作；

（六）裁定教学事故或教学工作考核、教学评估、教学评

奖等教学管理事务中的争议；

（七）受学校委托，开展专题调研、检查，讨论、审议学校教学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十四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专题研究学校的教学工作和教学改革，并印发会议纪要；

（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须经充分酝酿后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方为有效，重大问题的决策须在到会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的情况下方为有效；

（四）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要严守秘密；如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应回避。

第七十五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成立教学指导分委员会，负责本部门教学相关工作，接受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十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校长、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专业教师等 19-23 名委员组成，其中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每届任期 3 年。

第七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一）研究制定学校学位工作的有关政策；

（二）审核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作出授予学士学位

的决定；

（三）审批授予学位和撤销学位有关事宜；

（四）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关争议及相关事项；

（五）研究和处理其他与学位有关的事宜。

第七十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每年举行 1-2 次，由主席或主席委托的副主席主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应先行召开主席会议，对会议议程进行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大会审议。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作出决定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且表决同意的必须超过四分之三，方为有效。

第七十九条 各学院成立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学位授予相关工作，接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八十条 学校依法成立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职称评审委员会），由校内外 51 名专家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委员 48 名，均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日常事务。按照山西省人社厅相关要求进行了换届备案核准，每届任期 3 年。

第八十一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负责学校教师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工作；

（二）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依据评审标准条件和年度评审方案，负责对申报教师职称评定的人员的学术研究水平、教学专业能力、岗位履职、业绩成果等要素进行评

议、认定；

（三）按照《山西工商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山西工商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代表性成果评价办法》要求对职称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议。

第八十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评审委员会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山西省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政策和学校相关规定，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评审委员会运行及议事规则按照《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二）评审会议根据年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安排组织召开，一般每年1次；评审专家根据评审工作需要及申报人员学科专业情况，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规定人数；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评委会根据评审工作需要，按照学科或者专业组成若干评议组，每个评议组不少于3人；

（三）评委会表决时，听取评议组组长或分工负责的评审专家的评议情况汇报，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四）评审会议实行封闭管理，评审专家和职称评审办公室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评审专家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

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

评审委员会工作接受山西省人社厅、教育厅监督、指导，接受全体教职工监督。

第八十三条 学校成立教材工作委员会，教材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2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主任委员由校长和校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教学副校长和学校党委副书记担任；委员由相关单位负责人、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委员应当经民主推荐、选举等程序确定。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15 人，每届任期 4 年。

第八十四条 教材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教材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并根据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制定与教材相关的各项决策；

（二）研究、制定学校教材建设管理的指导思想，拟订全校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组织制定（修订）教材建设、教材管理、教材选用、教材评价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指导管理学校教材建设，积极推进学校优秀教材的建设与选用；

（五）组织开展各院部教材的建设与管理的评估工作；对教材的选用情况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总结交流教材建设的经验，提高教材建设的管理水平；

（六）加强和指导学校教材管理信息化建设；

（七）监督学校教材建设经费的拨付和使用情况。

第八十五条 教材工作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一）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每学年至少二次，研究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工作；

（二）教材工作委员会的决议须在有三分之二的委员参加会议的情况下，且表决同意的必须超过半数，方为有效；

（三）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无故缺席会议，因故不能参加，需事先向委员会请假；对所讨论的未公开信息要依据相关保密规定严守秘密；如果讨论的议题与委员本人、其直系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存在利害关系的，该委员应回避。

第八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校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相关章程开展活动，其代表以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单位，自下而上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教职工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5 年，可连选连任，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可开会，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教职工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五年为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期满按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第八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学术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方式做出；

(九) 讨论学校及学校工会商定的有关事项；

(十)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第八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负责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学校工会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八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设立主席团，在代表中选举产生，主持会议。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

第九十条 学校制定《山西工商学院工会章程》《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学校教代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九十一条 学校设置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和山西省学生联合会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开展工作。

第九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是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对全体会员负责，接受全体会员监督。

第九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1次，如遇特殊情况，由山西工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提议，得到山西工商学院学生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提前或延期召开。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个学期。

第九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经团支部推荐、学校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二级学院、年级、主要学生组织及社团。其中非学校、二级学院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

第九十五条 学生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一）学生代表应为正式注册的山西工商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二）学生代表应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

的领导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具备良好的理论素养和政策水平，作风正派，诚信守法；

（三）学生代表应在校期间无违纪违规行为，专业成绩良好，综合表现优秀；

（四）学生代表应热心学生工作，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同广大青年学生保持密切联系，拥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和影响力，具备一定履职能力。

第九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和通过学生会的工作报告；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

（三）制订和修改山西工商学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四）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五）参与同学关切事务的决策、管理和评价工作，认真听取学生利益诉求；

（六）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并经校党委批准，报省学联备案。

第九十八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共青团组织，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以组织、引领和服务青年，维护青年权益为基本职能，根据相关章程开展活动，指导学生会，指导和管理学生社团工作。

第九十九条 学校内各民主党派依法组建，并依章程开展

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一百条 学校设立山西工商学院工会，各二级机构可按照规定设立分工会。工会、分工会按照工会组织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一百零一条 二级学院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二级学院相应管理权，指导和监督二级学院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一百零二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设立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要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的各项决定在二级学院的贯彻落实；加强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纪律建设，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支持二级学院院长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一百零三条 二级学院院长是二级学院教学管理主要负责人，二级学院院长在民主推荐或校内外招聘的基础上，由学校任命。

二级学院院长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积极负责地行使教学管理、学科建设、科研管理、学生管理和安全工作等职能。

第一百零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各项决策部署的主要工作机制和决策方式，是二级学院党政各司其职、共同负责制度的具体实现形式。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支持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探索教授治学的途径和形式，尊重和保障学校学术管理创新，促进学术发展。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建制的研究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设立相应的管理及学术机构。

重点研究机构是学校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享有与二级学院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重点研究机构实行所长（主任）负责制，所长（主任）在民主推荐或校内外招聘的基础上，由学校任命。

学校根据研究机构的性质，对其实行分类管理、评估和考核。

第一百零七条 各教辅机构和附属单位根据学校规章制度的规定，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服务，保障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的开展。

第五章 学校职能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实施普通高等教育，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依法招收学生，并根据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坚持教学中心地位，积极探索

和完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坚持以科研促进教学，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研和科研活动，致力于学术进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鼓励教师与地方、行业、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坚持文化育人，自觉履行文化传承与创新职能，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赓续红色血脉，吸收和借鉴人类优秀文明成果，创造反映时代精神和民族特色的文化产品，发挥大学文化对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为促进国家和山西文化事业繁荣发展作出贡献。

第一百一十二条 工商精神是学校文化精神的核心，具体为：锲而不舍顽强拼搏的拓荒精神、敬业奉献友善宽容的孺子精神、勤奋自信争先创新的领墒精神。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国际合作能力，全方位提升学校办学国际影响力。

第六章 教职员工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教职员工按照工作岗位实行全员聘任制，依法对教职员工进行考核、晋升、奖惩，具体办法由学校或学校授权相关职能部门另行制定和实施。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开展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参加学术团体，开展学术活动；

（二）对学校的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三）依照学校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公平获得出国（境）、外出学习、交流机会；按其工作职责和贡献程度使用学校公共资源，依法取得相应薪酬；

（四）在工作业绩、工作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类奖励和各种荣誉称号、公平获得自身发展的工作机会和条件；

（五）依法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福利待遇；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对职称、岗位、待遇、纪律处分等涉及到其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

（二）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三）珍惜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热心学校公益

活动，积极参与校园文化建设；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法律法规规定、合同约定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校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遵循精简效能原则，合理设置岗位。

学校岗位分为教师岗位、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和工勤岗位等类别。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方针，公开招聘、竞聘上岗，实行下列制度：

（一）教师实行教师资格证书制度和岗位聘任制度；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按照规定对教职工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续聘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绩效工资制度，教职工的工资分配应当体现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因素。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师发展中心，编制教职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通过支持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制定教师职业生涯规划等多种形式促进教师职业发展。

第一百二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一百二十四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待遇，按照学校登记的法人类型，按时足额支付工资，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并按照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建立企业年金等补充养老保险。

第一百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奖惩制度，对为国家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规章制度和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校内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学校党组织 1 人、工会 1 人、行政 2 人、法律顾问 1 人、教职工代表 2 人等 7 人组成，涉及到被申诉人（或部门）负责人是委员会成员的应当回避。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教职工申诉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工会。

第一百二十七条 教职工申诉程序：

（一）教职工提出：教职工对于学校在各类行政行为中有违规或损害自己正当权益之处，经正常行政程序处理无法解决的，可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教职工申诉办公室提出申诉；

（二）对教职工提出的申诉，教职工申诉办公室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申诉条件的，应当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和被申诉人；对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申诉人；对不属于学校管辖范围的申诉事项，应告知申诉人可向有管辖权的机关提出申诉；

（三）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教职工申诉办公室在接到

申诉人申诉材料后，组成二人以上的调查组，对申诉的内容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并作笔录；

（四）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在对申诉事项进行全面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对申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告知申诉人；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依据其规定办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学校从事交流活动的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教授、讲座教授、客座教授、进修教师），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第七章 学 生

第一百二十九条 学生是指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并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一百三十条 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以及在学校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条件保障；

（二）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俭学，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化体育活动；

（三）公正地获得学业成绩和思想道德评价，按照规定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四）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社团，发展自己的兴趣、爱好和特长；

(五)组织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及创新、创意、创业和文娱体育等活动;

(六)按照国家、省、市以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七)对纪律处分和涉及到其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并申请处理;

(八)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发展和教育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建议和批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三十一条 学生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有关制度;

(二)热爱祖国,诚实守信,尊敬师长;

(三)努力学习,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按规定缴纳学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科学士学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学校准予结业。结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可以申请参加补考或补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合格,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要求,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

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强化思想引领，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第一百三十四条 学校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必要条件，鼓励学生参加科学研究、学术竞赛、创新创业、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等，以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一百三十五条 学校关怀学生成长，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以及创业、就业指导等服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对成绩突出或为国家、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个人或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纪者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或者处分。

第一百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健全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业，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其他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一百三十八条 学校依法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告知学生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学生对所受处分不服的，可以提交申诉。

第一百三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由分管学校纪检监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纪检督导室、学生处、教务处、团委、宣传处、保卫处、后勤处等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法律顾问、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少于 13 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分别不少于 2 人。申诉处

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室。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部门应当参加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审查工作，但不能参加表决。

第一百四十条 学生申诉程序：

（一）学生对学校做出的相关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可依照本办法，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二）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要在3个工作日内审查学生申诉材料，并告知申诉学生是否予以受理，是否启动申诉处理程序；

（三）申诉处理委员会在作出受理决定的次日，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对申诉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部门；做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部门应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当初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四）申诉处理委员会启动申诉处理程序后，指定2名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对事件进行复查；申诉处理委员会不论采取何种复查方式，均应在做出受理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将复查结论送达申诉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申诉处理意见要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开除学籍处分决定进行变更、撤销，须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复议意见，报校务会研究决定；

（五）申诉人对处分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山西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一百四十一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是学生进行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活动。

第一百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是学生基于共同兴趣爱好、成长成才需要组织的团体，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开展活动。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在职学习等教育的其他人员，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学校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八章 资产与财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学校资产包括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受赠的资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对全部资产分别登记建账，依法管理和使用，并接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学校存续期间，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一百四十六条 学校经费来源：

- （一）开办资金；
- （二）政府资助；

- (三) 举办者投入;
- (四) 在业务范围内收取的学费等收入;
- (五) 社会捐赠;
- (六) 利息;
- (七)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一百四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一百四十八条 学校各项收费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取得的合法收费收入应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一百四十九条 建立健全上市主体与学校之间的防火墙制度，学校依法建立利益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管和审查，确保学校利益不受侵犯。

第一百五十条 学校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强化财务运行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九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学校依据自身教育特色和优势，积极开展与地方政府、高等院校、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以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推动协同创新。积极为地

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学校依法积极开展国际国内学术教育合作，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一百五十三条 校友是指我校自 1986 年建校以来各个时期的毕业生、结业生、进修生、外国留学生和曾在学校任教或任职者都属山西工商学院校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学校设立山西工商学院校友总会，校友会建立校友工作办公室，以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学校主动咨询、征求校友对学校重大改革发展的意见建议，积极向校友通报学校改革发展有关情况。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等特点的校友会和校友分会。

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山西工商学院教育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增加办学资源。教育基金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一百五十六条 校训：诚信 奉献 拼搏 争先

第一百五十七条 校徽：学校校徽采用了双层圆的形体，寓意学校全体师生员工同心同德、团结奋进、追求完美。外层圆是学校的中英文校名，体现了学校积极对外交流的发展趋势；

内层圆标明学校的创办时间—1986年。

双层圆的中心部分是主体。主体合起来看是一个“商”字。分开来看是“工商”二字。“工”字用一个博士帽表示，突显追求知识的渊博和学识的高深。“商”字造型独具风格，其内心有一个牛头，寓意工商人锐意进取的气魄和开拓创新的胆识，它是山西工商学院文化的核心。

校徽的颜色选用红色，红色代表着吉祥、喜气、热烈、奔放、激情。鲜艳夺目的光彩，寓意山西工商学院红红火火、蒸蒸日上的大好前景。

校徽设计图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校旗：学校校旗以蓝色为底，正中为校徽，下方为中英文校名。校徽为学校的形象和标识，彰显学校的办学理念和人文精神；下方的中英文校名采用山西工商学院标准字体。校旗的颜色选用蓝色，蓝色是博大的色彩，是永恒的象征。纯净的蓝色体现出一种宁静致远的境界，寓意学校教学秩序井然，学风扎实严谨。

校旗设计图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 校庆日：9月19日。

校训、校徽、校旗、校歌等属于学校的无形资产组成部分。学校对这些无形资产拥有保护等合理使用和开发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一百六十条 学校变更名称、层次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经学校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一百六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变更，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现任举办者变更的，根据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不再具备法定条件的，在6个月内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

第一百六十三条 学校变更举办者的，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通过，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一百六十四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进行财务审计，核准变更。

第一百六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审批机关批准，

学校依法终止：

（一）学校因资金发生严重困难，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二）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发生，学校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坚持办学的；

（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四）因其它重大原因，经董事会一致同意终止。

第一百六十六条 学校终止时，须在审批机关或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学校终止后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应退受教育者剩余的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其他债务；

（四）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在审批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七条 学校自完成清算并经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注销登记后即为终止。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可以根据国家政策的调整和学校发展的要求予以修改。章程修改程序为：学校董事会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经广泛征求意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校务会、党委会审议，最后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后方

可通过。修改后的章程报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山西工商学院董事会。

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